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11724,发证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公司已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